餐旅管理學系 113-2 日間學士班選/修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(註冊須知),2025年02月27日(四)前未完成註冊者,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
- 二、優先選課時程(完成期中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00%的學生優先上網選課)及一般選課時程(含轉學新生)詳細請至教務處課務組最新公告【選課】113 學年度第2 學期選課時程。
- 三、應用系統加退選課程時程:自 2025年 02月 17日(一)9:00 起至 2025年 02月 23日(日)24:00止
- 四、「<u>日間學士班申請跨部(院.系)修課申請書」(收件時程及說明</u>) 收件時間:2025年02月17(一)9:00 起至2025年02月21日(五)17:00止。※請於期限內送件,逾時繳交者,愛系服務2小時,並依天數累計時數
- 五、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(加退選單)」(收件時程及說明)收件時間:2025年02月24日(一)9:00起至2025年02月26日(三)17:00止。※欲利用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辦理課程加選者,請先確認課程人數額滿無法於應用系統加選,於應用資訊系統加退選結束並經授課老師同意後後再行送件。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表繳交,非收件期間恕不受理。
- 六、各年級學生須依照入學學年度四年課程計畫表規定修課。

七、學分說明(選課辦法):

- (一)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15學分,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6學分。
 - ●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,如尚缺畢業學分數且低於十二學分者,學分數下限不得低於尚缺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,如已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,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
- (二)每學期學分最高上限 25 學分,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 15%以上或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、輔系及 雙主修者,可申請超修(最多超修 3 學分)。
- (三)課程學分數不同,不可以少抵多。
- (四)本系學生修習國際學院課程請於時限內繳交「<u>跨國際學院/IMBA 選課申請表</u>」,並需補繳學分費 差額。
- (五)本系原則為大四生或延修生可申請修習進修部課程,其餘未有特殊原因者皆不得申請。
 - 學生跨選進修部課程每學期最多 9 學分並請於時限內繳交「跨部選課申請書(跨進修部)」,並 需提供「本年級必修」與「重修或補修之必修」衝堂、日間部課程修滿但尚缺學分方可畢業... 等證明,經系上審查同意後方可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八、本系學生應依下列順序修課:

- (1) 本系本年級系、院必修課程。
- (2) 重修或補修必修課程。
- (3) 修習本系、外系選修課程。
- (4) 修習通識課程。
- 九、修課仍先依本班課程為主,再於空堂的時間補修低年級課程。
- 十、本年級校院系必修課程應用系統將自動生成,不用再加選;選修、通識博雅及體育(必修)課程需於 應用系統選課作業中自行辦理加選。

- 十一、需<u>重修或補修共同必修</u>科目替代課程如下:(請自行選擇時段上課,不一定要選擇開課系所為 86 觀餐的時段課程)
 - (1) 英語聽講實習(一)、數位英語溝通(一)請選「實用英文<一>」。
 - (2) 英語聽講實習(二)、數位英語溝通(二)請選「實用英文<二>」。
 - (3) 實用英文(一)、智慧英文實作(一)請選「實用英文<三>」。
 - (4) 實用英文(二)、智慧英文實作(二)請選「實用英文<四>」。
 - (5) 觀光餐旅英文請選「服務業專業溝通與表達」。
 - (6) 詳細替代課程資訊請至餐旅系網頁→學習指引→【學士班】課程規劃→其他→替代課程。
- 十二、學生於畢業前至少應修畢一門「<u>外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</u>」課程,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承認為通 識博雅學分,以4學分為上限。
- 十三、學生需修達 10 學分「<u>通識博雅</u>」課程使可畢業: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2 門 (每門 2 學分), 113 學年 度入學後(含)總選修同一領域至多 2 門,超過之學分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; 112 學年度入學前 (含)不受總選修同一領域至多 2 門之限制。
- 十四、四年級生及延修生通識博雅課程於第2學期可申請超修,但選課超過2門以上無法直接於資訊應用系統選課,需填寫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(加退選單)」做紙本加簽,建議開學第一週找授課教師簽章,通識博雅超修學分數仍計算於選課總學分25學分內;其他年級不開放通識博雅課程超2門選課。
- 十五、「<u>體育</u>」課程:單一學期不得修習二門必修體育課程,體育課程不及格者,可於任一學期重修, 但不得重覆修習已及格之課程。
- 十六、「服務教育」需重修或補修者,請依入學學年自行加選對應服教課程(若有疑問請洽服教組辦理)。
- 十七、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」未通過者,可自行上網選修英語能力特別班(限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)。
- 十八、轉系、轉學生:已辦理抵免或承認的科目,若選課單上有呈現,請自行退選,然後選擇需補修的 課程。
- 十九、三年級校外實習學生將自動生成「餐旅專業實習」及「餐旅實務實習」二門課程;其餘在校同學 將自動生成「營運實務」、「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」課程,如果系統內兩門課程皆無請自行加 選。延修生重修請自行加選。
- 二十、選修非本系日間大學部課程時,除校核心必修、外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、院必修(觀餐院所屬學系-觀光系、運休系、廚藝系所開設之院必修課程)、校通識博雅課程外,須填寫「日間學士班申請 跨部(院.系)修課申請書」。
- 二十一、應用資訊系統加退選結束後,若符合選課更改規定,並經授課老師同意後,始得填寫「更改選 課資料申請表(加退選單)」,辦理更改選課。超過選課更正週期限,而尚有科目欲退選者,請依 本校「養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停修申請。

※請務必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申請表繳交,逾期恕不受理※

餐旅管理學系大學部「日間學士班申請跨部(院.系)修課申請書」收件時程及申請流程說明

申請時程:2025/02/17(一)09:00~2025/02/23(五)17:00止

※逾時繳交者,愛系服務2小時,並依天數累計時數※

- 一、本系學生修習國際學院課程請於時限內繳交「<u>跨國際學院/IMBA 選課申請表</u>」,並 需補繳學分費差額。
- 二、本系原則為**大四生或延修生**可申請修習進修部課程,其餘未有特殊原因者皆不得申 請。
 - ●學生跨選進修部課程每學期最多 9 學分並請於時限內繳交「<u>跨部選課申請書(跨進修部)</u>」,並需提供「本年級必修」與「重修或補修之必修」衝堂、日間部課程修滿但尚缺學分方可畢業...等證明,經系上審查同意後方可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- 三、本系 112學年度起入學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20 學分、108 學年度起入學至多承認外系 選修 15 學分,跨部/跨系修課需經系上審查同意後方可承認為畢業學分,如超過規定 學分填單後亦不予承認。
- 四、如有跨部(進修部)、跨系修課者,原則上皆須填寫此表。不需填寫之科目如下:
 - (1)日間部通識博雅課程(每學期至多可修習2門,113學年度入學後(含)總選修同一領域至多2門,超過之學分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;112學年度入學前(含)不受總選修同一領域至多2門之限制。)。
 - (2) 日間部通識核心課程(但請自行注意學分)。
 - (3) 日間部體育 0 學分課程。
 - (4)下修本系日間部選修課程。
- 五、必修課第一次修課,請於本班上課,勿隨意更換至他班,否則所修之課程本系不予 承認。
- 六、凡已選或欲選而尚未選到之科目,請先一併填寫。
- 七、請自行至綜合教學大樓 1 樓影印部購買或至餐旅管理學系網頁→相關連結→ 表單下載→列印「日間學士班申請跨部(院.系)修課申請書」。
- 八、填寫「日間學士班申請跨部(院.系)修課申請書」不表示完成選課!請自行上系統選課,如尚未選到課請於加退選週「自行上系統加課」或於加退選週結束後填寫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,方完成選課。(選課時程表)

餐旅管理學系大學部「<u>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(加退選單)</u>」收件時程及申請流程 說明

申請時程: 2025/02/24(一)09:00~2025/02/26(三)17:00 止

※請務必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申請表繳交,逾期恕不受理※

- 一、 欲利用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辦理課程加選者,請先確認課程人數額滿無法於應用系統加選再行送件。
- 二、 欲退選課程者請自行於應用系統退選;欲利用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辦理課程退 選者,若無正當理由,請依本校「義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停修申請。
- 三、請自行至餐旅管理學系網頁→相關連結→表單下載→列印「<u>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</u> (加退選單)」,自行列印或至影印部購買(1 式 2 份),一張可以寫 4 科,請斟酌使 用,2 科以上請勿 1 科寫 1 張,否則不受理。
- 四、 持經**授課教師簽章同意**加選之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(加退選單)」送至本系→經系 上審查通過後進行加選,逾期繳交恕不受理。
- 五、 開課單位若為通識教育中心(通識必修、通識博雅)、外語文中心(實用英文<一><二><四>)、體育室(體育(一)(二))→依下表說明自行送件至該單位審查同意→須於2025/02/26(三) 17:00 前繳回餐旅管理學系(綜合教學大樓 8F 50807)→經系上審查通過後進行加選,逾期繳交恕不受理。
- 六、 其餘校必修課程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加選後→依下表說明自行送件至該單位審查 同意→須於 2025/02/26(三) 17:00 前繳回餐旅管理學系(觀光餐旅學院聯合辦公室 50807)→經系上審查通過後進行加選,逾期繳交恕不受理。

開課單位	課程類別	課程內容	選課錯誤更正開課單位地點
語文中心	通識核心	實用英文<一><二><三><四>	國際學院 1F
體育室	通識核心	體育(一)、體育(二)	體育室(活動中心)
服教組	通識核心	服務教育(一)、服務教育(二)	綜合教學大樓 1F/生輔組
通識中心	通識核心	華語文學 1.0: 閱讀與敘事溝通、華語文學 2.0: 思辨與文案創作、全球化之公民素養、健康醫學密碼	通識教育中心(行政大樓 3
	通識博雅	三大領域-113 學年度起入學每個領域至 多修習 2 門課(即 4 學分)、112 學年度前 入學不受限制	樓)
其他課程		程式設計、院必修、外系/部(進修部課程)	經授課教師簽名後於申請期限 內繳交至餐旅管理學系(觀光
餐旅管理 學系	系必/選修	學術課程、實務課程、其他課程	餐旅學院聯合辦公室50807) 經系上審查通過後進行加選
※選修外系/跨部課程須填跨部/系修課申請書,並獲同意承認為畢業學分			

三、繳交「<u>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(加退選單)</u>」時,請先<mark>自行確認無衝堂、符合修課學分</mark> 上限學分規定,否則恕難接受申請。